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二"）。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一"），总投资金额 24,943.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7,052.70 万元；"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二"），总投资金额 10,267.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056.15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5,108.85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 本次变更是基于市场发展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属于新增业务，本次变更是对公司资源配置的合理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4,534,23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382,7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7,379,026.55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备注
1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7,052.70	17,052.70	0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6.15	8,056.15	0	-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7,489.25	-
4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	1,858.22	超募资金

注 1：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的已使用自筹资金，该项目预先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6,712,049.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执行前述置换，因此原项目一累计投入金额为 0 元。

注 3：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新增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已就该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原有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7,052.70	17,052.70	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24,943.11	17,052.70	新增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6.15	8,056.15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7.67	8,056.15	新增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变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	不变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投资 17,052.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 13,838.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14.43 万元，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81%（所得税后）。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7,052.70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4.11%。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投资 8,056.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056.15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056.15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39%。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变更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优化公司产能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为 PCB 行业，而国内 PCB 厂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为了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和降低运输成本，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制造商一般设立在 PCB 厂商所在的区域。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前，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金山，并计划在武汉、珠海、泰国建设生产基地。

原项目一在项目立项时，公司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是公司布局华中地区的重要举措。但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为应对贸易格局的新变化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陆续宣布向东南亚地区增设产能。公司为应对此种市场变化，计划在泰国投资建设工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此外，公司拟逐步加大对集成电路、面板、光伏等领域所需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打造公司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此种背景下，原项目一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所下降，新项目一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则大幅上升。新项目一的实施地点为珠海，实施主体为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较原项目一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同时，新项目一在辐射珠三角地区客户的基础上，可以与泰国生产基地形成对东南亚地区的供应能力。本次将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客户需求

受地缘政治、贸易冲突等因素的影响，为扩大市场份额、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大部分下游客户陆续宣布增设产能至东南亚地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决定在泰国设立生产基地以建立对东南亚地区的供应能力，但国外法律、政治制度与国内不尽相同，在泰国设厂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推动公司珠海生产基地的建设就具有极大的意义。一方面，珠海拥有珠海港等优质港口，在贸易出口方面有极大的便利。另一方面，珠海毗邻东南亚地区，可以与泰国生产基地守望相助，强化公司对东南亚地区的产品供应能力。通过实施新项目一和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海外供应能力、开拓海外市场，抓住先机。在更好满足公司现有客户东南亚订单和需求的同时，获得增量客户及订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同时公司也能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2、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项目二与原项目一相辅相成，故本次变更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时一并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新项目二实施地点为珠海，实施主体为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目的、功能及用途较原项目二并未有实质变化。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280 号（自有产权，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401061 号）

（3）新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4）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生产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 PCB（电路板）、显示屏及半导体制造行业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试剂。项目总投资额为 24,943.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20,486.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56.63 万元。公司拟将原项目一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7,052.70 万元投入本项目，剩余的 7,890.41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和设备投入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136.34	48.6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153.90	20.66%
3	安装工程费	299.57	1.20%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974.24	7.91%
5	预备费	922.43	3.70%
6	铺底流动资金	4,456.63	17.87%
合计		24,943.11	100%

（5）投资计划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80%，第 2 年投入 2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6,389.18	4,097.30					20,486.48
1.2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832.19	3,220.51					17,052.70
1.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556.99	876.79					3,433.78
2	铺底流动资金		1,335.05	678.61	890.77	886.97	665.23	4,456.63
2.2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335.05	678.61	890.77	886.97	665.23	4,456.63
4	总投资	16,389.18	5,432.35	678.61	890.77	886.97	665.23	24,943.11

（6）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在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0-440404-04-01-358618）及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及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项目尚未履行环评程序，后续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80,572.3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13,069.8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1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44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2、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东南侧

（3）新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4）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新建 1 栋研发楼。项目总投资额为 10,267.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10,267.67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及购置设备，无铺底流动资金。公司拟将原项目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8,056.15 万元投入本项目，剩余的 2,211.52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776.00	36.7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650.70	45.29%
3	安装工程费	230.03	2.24%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133.72	11.04%
5	预备费	477.23	4.65%
合计		10,267.67	100%

（5）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60%，第 2 年投入 4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明细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6,160.60	4,107.07		10,267.67
1.1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056.02	3,000.13		8,056.15
1.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104.58	1,106.94		2,211.52
2	总投资	6,160.60	4,107.07		10,267.67

（6）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公司尚未取得用以实施本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在取得实施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后及时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等手续，其他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珠海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及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续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前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不超过 35,210.78 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总额度内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可行性

1、电子化学品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电子化学品是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分立器件、LED、传感器、PCB、太阳能电池等领域电子器件的生产过程。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与之相关的电子化学品行业也迎来了高速发展期，成为新材料领域中发展速度最快、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在下游市场方面，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快速发展，对上游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在政策方面，电子化学品作为产业升级的重点，工信部、发改委等多次发布相关政策推动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

综上，随着下游市场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推动电子化学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潜力巨大。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简称《目录》）是政府引导投资方向，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以上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其中，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

《目录》中"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的第 6 条提及"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产业。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目录》中"鼓励类"范畴。

3、现有产品体系、技术储备与供应链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立身，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定位清晰、种类丰富的产品线，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此次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涵盖水平沉铜、垂直沉铜、电镀、棕化、粗化、退膜、微蚀、化学沉锡等多个 PCB 生产环节所需专用电子化学品，核心产品具备高多层板、多阶及任意层 HDI、高频高速板和柔性电路板等高端电子器件处理的能力；在技术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获得有效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其中 PCB 水平沉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封装载板沉铜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电镀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均为当前主流的技术；在供应链管理方面，近十年来，公司深耕专用电子化学品领域，对外具有健全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把控原材料的采购与贮存，保障生产稳步进行，对内形成高效的管理机制，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加强合作与研发，同时联动生产与市场部门，减少库存积压，不断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

4、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完备的服务体系

公司凭借着技术优势与品质优势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多家国际和国内知名 PCB 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深南电路、方正科技、兴森科技、崇达技术、景旺电子、信泰电子、博敏电子、广合科技等。客户产品涵盖 HDI、高频高速板、多层软板及软硬结合板、类载板和载板等高端电路板，公司注重客户的个性需求，能够根据客户工艺技术的差异提供针对性的配方调整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技术的升级。

目前，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已经在下游客户集中的华东和华南区域建立了完善的直销网络，可以快速了解和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始终重视专业高效的售前与售后服务，在售前阶段，公司会配合客户进行上线测试；在售后阶段，公司工程师和销售人员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上门综合性售后服务，以确保专用电子化学品能够稳定顺利发挥作用。

（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扎实稳健的研发技术积累

在技术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和行业的前沿技术发展动态，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于高密度互联水平沉铜技术及产品、VCP 电镀技术及产品、孔金属化碳孔技术及产品、水平电镀铜技术及产品、内层前处理棕化技术及产品及其他技术的研究及应用。在研发方面，研发项目针对电子化学品行业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突破，如环保无镍水平沉铜技术、表面处理再生微蚀技术等，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达到环保效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获得有效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公司丰富的研发技术积累确保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同时，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完善的研发模式和流程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和理论研究，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策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部门协同合作的研发模式。

公司基于 PDCA（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的管理模式，形成了从理论设计到产品中试验证的高效研发流程。其中，基础研发从水处理原理及理论模型入手，根据客户要求及技术未来演进方向，对前端新材料、前沿技术、理论技术持续攻关研究，布局开发面向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工艺及技术，并以不断深入的基础机理理解指导后续的产品开发工作，力求带来高效、低成本、可靠性高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立于环保行业领先水平。因此，公司完善的研发模式和流程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3、公司拥有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制度、充足的研发投入和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一直致力于通过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配合科学管理的办法，不断开发新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研发中心在建设过程中将依据原有的研发制度和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建立起一整套更加专业、更加规范的管理机制，从制度上保证研发中心切实可行。

在此基础上，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持续投入，不断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合理的投入方式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进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证。

4、珠三角地区拥有丰富的产业人才

珠三角地区是我国电子电路产业的聚集地，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将研发中心设立在珠海，有利公司吸纳珠三角地区优先的产业人才，为公司科研创新注入活力。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定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等因素作出的。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动、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等风险。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及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改善公司研发试制与产品检测的整体环境，提升公司研发创新的综合实力，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设立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从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待本次项目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公司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承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天承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299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03	天承科技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299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费维、邹镕骏

联系电话：021-33699166

邮编：201500

电子邮件：public@skychemcn.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1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1,484,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候选人赖豪生、监事候选人杨丽丽出席了本次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赖豪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1,477,432	99.9998	7,100	0.0001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杨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1,477,432	99.9998	7,100	0.0001	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1,454,632	99.9993	29,900	0.0006	3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1,454,632	99.9993	29,900	0.0006	3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631,279	99.9414	7,100	0.0562	300	0.0024
3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608,479	99.7611	29,900	0.2366	300	0.0024
4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608,479	99.7611	29,900	0.2366	300	0.0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王明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武斌、张军仁、刘继瀛因调动情形，雷增卷因退休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52%。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80,000 股	1,580,000 股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王武斌、张军仁、雷增卷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刘继瀛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4-00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00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王武斌、张军仁、刘继瀛因调动情形，雷增卷因退休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5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武斌、张军仁、雷增卷、刘继瀛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8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5,522,63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91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35,102,634	-1,580,000	15,033,522,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87,856,566	0	13,587,856,566
股份合计	28,622,959,200	-1,580,000	28,621,379,2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38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044,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渊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989,690	99.9698	54,800	0.03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989,690	99.9698	54,800	0.03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989,690	99.9698	54,800	0.03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989,690	99.9698	54,800	0.03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989,690	99.9698	54,800	0.03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989,690	99.9698	54,800	0.03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32,510	99.6137	54,800	0.38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玉萍、何飞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32,25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368,684.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026,198.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342,486.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5387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582172	存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62019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5648810803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512905648810803）的超募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71,715.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575,010.56 元的比例为 2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超募资金为暂未补流的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已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将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回购专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存放在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已经按照审议内容使用完毕，该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注销超募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